

鄂水电院【2015】22号

关于做好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加快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的成长成才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，我院于2014年12月印发了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请各系部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对于已确定需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和导师的，请上报人事处，并签订帮学协议。

附件：1、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学协议
2、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学协议
考核表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3月30日

附件 1: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学协议

甲方(青年教师): _____

乙方(导师): _____

为了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,青年教师(以下简称甲方)和导师(以下简称乙方)经协商,决定通过有关课程教学工作,实施乙方对甲方的帮助和指导,使甲方能承担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,熟悉和严格执行教师工作规范。根据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

特签订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帮学课程

1. _____

2. _____

第二条 帮学目标

1. 甲方基本树立“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”思想以及科学的教育思想。

2. 甲方明确课程在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,基本掌握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,相关的前沿知识,教学

要点、难点和处理办法。

3. 甲方了解课程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，基本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，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，能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，使本课程的教学质量达到并保持优良水平。

第三条 内容与措施

1. 乙方与甲方一起进行教学研究，使甲方明了本课程在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了解本课程教学的重点和难点。

2. 结合本课程教学活动，乙方为甲方上示范课，指导甲方备课、编写教案、准备实验等。

3. 乙方关心甲方的教学工作，经常听课，并对甲方的课堂教学进行指导与帮助。

4. 乙方指导甲方关于本课程的考试（或考核）的命题工作，或与甲方一起进行考试改革。

5. 乙方鼓励并指导甲方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。

第四条 考核

1. 依据“帮学目标”，乙方对甲方所达到的水平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学协议考核表》，交系部审核。

2. 系部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，交人事处审核备案，由人事处核定是否实现了本协议所确定

的目标。

第五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。

第六条 协议的中止

在协议执行期间，甲、乙方需中止本协议，必须提出书面报告，陈述理由，并经系部和人事处批准方可中止协议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导师、青年教师、系部、人事处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方签字、系部及人事处盖章后有效。

甲方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名)

年 月 日

系部 (签章)

人事处 (签章)

课程名称		开课学期		学时	
上课时间		班级			
课程名称		开课学期		学时	
上课时间		班级			
导师工作情况					
青年教师教学及师德 (由导师填写)	<p>1.教案编写情况(含学时安排、教学内容处理、实践环节安排等)</p> <p>2.教学效果及学生反映</p> <p>3. 师德表现</p>				

系部考核意见

系主任（签名）_____

年 月 日

人事处考核意见

负责人（签名）_____

年 月 日